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甲女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方正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顏珊珊